

洛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上接04版)在6个贫困县开设“精准扶贫技能培训班”,每年完成不少于600人的培训任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致富提供技术支持。2018年至2020年底,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万人实现转移就业,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实现全市728个贫困村公益性岗位全覆盖。2018年,全市实现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3.5万人,贫困县实现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率80%以上;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贫困县实现未转移就业但有培训意愿且符合受训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率达80%以上;在全市(原)669个贫困村每村开发1个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对新增的59个贫困村进行公益性岗位开发,确保全市728个贫困村每村至少开发1个公益性岗位。2019年,全市实现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贫困县实现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率100%;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贫困县实现未转移就业但有培训意愿且符合受训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率达100%。2020年,巩固提高脱贫成果,确保实现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转移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开展提升培训,达到“愿训即训”。大力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在外成功人士返乡下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3.坚决打好生态扶贫硬仗。加强生态护林员扶贫,新增或调整天然林、公益林护林员优先聘用贫困人口,到2020年,为贫困人口提供2000个护林员岗位,带动4000名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加强生态建设扶贫,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国家储备林基地等林业重点项目进一步向贫困县倾斜,鼓励贫困人口就近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实现增收。探索林业专业合作社参与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和发展生态产业扶贫政策机制,支持贫困县(区)组建造林绿化专业队。2020年,安排6个贫困县生态建设60万亩,吸纳2500名贫困人口参与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加强林业生态补偿扶贫,新增或调整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优先保障贫困地区、贫困人口需求,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和省级以上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助15元(其中最少向农户补助9元);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及时足额落实每亩补助1600元。加强林业产业扶贫,进一步发挥林业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优质林果、花卉苗木、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与健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到2020年,带动5000名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4.坚决打好金融扶贫硬仗。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和兰考、栾川普惠金融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全市金融扶贫工作水平,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规范化管理,扩大资金使用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经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估审议后,符合条件的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范,纠正扶贫小额信贷户企用贷、违规用款等问题,支持贫困县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对贫困地区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逐年增加贷款余额,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合理优化网点布局,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加快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2018年完成1000个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抓住扶贫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遇,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力度,增强贫困县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实施“政融保”金融扶贫项目,组织化推动金融扶贫供需对接。发挥保险扶贫功能,强化保险产品创新,推动一揽子综合保险等保险扶贫项目扩大试点区域,加大对贫困县、贫困人口的风险保障和风险防范力度。2018年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内贫困县企业达到42家,全市扶贫小额信贷历年累计户获贷率达50%。2019年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内贫困县企业达到46家。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内贫困县企业达到50家,实现有信贷需求且符合信贷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

(三)全面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1.高质量落实好健康扶贫行动。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强化大病集中救治、疾病应急救助等帮扶措施,贫困人口重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病种增加到25种以上,贫困人口重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85%。落实好建档立卡困难群众医疗再保险制度,按照每人每年198元的筹资标准,为建档立卡困难群众建立补充医疗保障机制,困难群众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住院和特殊门诊慢性病合

规医疗费,再次给予报销,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就医结算政策,加强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经办机构协调,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与定点医院实现“一站式”信息对接和即时结算。启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才队伍、设备配备、重点专科等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个一”标准化建设,2018年争取中央资金4352万元,对贫困地区实施11个县级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改建项目;筹集市、县资金210万元对贫困地区35个乡镇卫生院进行服务能力提升;市、县筹措资金对22个贫困村、18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改造;2019—2020年,全面完成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三级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等额对调式”对口帮扶工作,2020年实现每个贫困县至少有1个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加强贫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强化贫困人口慢性综合病防控。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2018年,对患有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等9种大病的贫困人口集中救治率达到90%以上,慢病签约服务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实现9种大病集中救治率达到95%以上,慢病签约服务覆盖所有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政策对贫困家庭全覆盖。2020年,实现全市贫困人口大病、慢病、重病患者应治尽治。

2.高质量落实好教育扶贫行动。精准认定资助学生资格,完善资助政策管理体系,实现贫困家庭学生教育保障和资助政策全覆盖,对符合助学贷款条件的贫困学生做到“应贷尽贷”,确保不让一个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围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加快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2018年投入3.2亿元,新建、改扩建、维修义务教育学校400所;2019年,2020年每年投入1.1亿元,新建、改扩建、维修200所。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2018年新建、改扩建114所,2019年新建、改扩建56所,2020年新建、改扩建39所。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招聘特岗教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其中2018年800名,2019年、2020年每年600名;免费为贫困地区培养全科教师,其中2018年250名,2019年、2020年每年230名。组织“国培计划”农村幼儿教师培训项目,扎实推进农村贫困地区幼儿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支教和教师交流,每年选派100名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2018年投入7000万元,建设教师周转宿舍1000套,2019—2020年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基本解决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和离家较远教师住宿问题。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教师。

3.高质量落实好扶助兜底行动。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继续落实免费为残疾人办证政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在申领自愿的原则下应办尽办。对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推进因残致贫家庭更好地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采用多种形式,优先保障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对0—6岁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和康复救助,2018—2020年分别帮扶674名、300名、260名残疾儿童。实施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计划,2018—2020年分别帮扶3000名、600名、300名残疾人。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18—2020年分别完成3563户、300户、260户残疾人家庭改造任务。

4.高质量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和规范标准,科学选定搬迁安置点,加快工程审批,建设进度,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健全完善复垦券制度,持续开展宅基复垦交易。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督促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目标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20497名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任务;2019年,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搬迁群众全部入住新居。到2020年,完成“十三五”时期拆旧复垦任务,实现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搬迁贫困户每户至少有1人就业,或者至少有2项产业增收项目,确保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

能致富。

5.高质量落实好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完善危房改造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和对象信息的动态比对审核,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严格执行危房改造面积和资金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资金公示制度。2018年实现栾川、洛宁、伊川、宜阳4个拟脱贫县危房清零。2019年完成全市所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20年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清零行动”,重点做好查漏补缺和收尾工作。

6.高质量落实好扶贫扶志行动。深入推进文化扶贫工作,鼓励和引导市县级文艺院团和文艺工作者深入贫困地区蹲点采风,创作一批宣传乡村振兴战略、歌颂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激发群众奋发向上的优秀作品。完成728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部达到“七个一”基本标准;扶持贫困地区深入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2018—2020年,落实“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600场,组织“百场公益性文化演出”1200场,“欢乐进社区、欢乐进军营、欢乐进农村”演出活动48场,演出的场次和频次积极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丰富贫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贫困群众的公共文化获得感。开展扶志教育活动,办好脱贫攻坚“农民夜校”,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建立对率先脱贫群众的正向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用劳务补助、生产奖补、以工代赈等措施,提高贫困群众参与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推广“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人士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孝老敬老风尚,引导破除陈规陋习,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法违纪不良行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加快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1.大力推进交通扶贫工程。完善贫困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洛宁至栾川段、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大对贫困地区普通干线公路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力度。以“四好农村路”为引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安排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保障未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村通硬化路建设。发挥市县主体责任,统筹使用涉农整合资金,推动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2018—2020年实施农村公路新建、改造工程530公里。力争到2020年再创建“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县2—3个、市级示范乡20个,提升农村交通的支撑保障作用。在已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客车、通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线路,2020年前在全市贫困地区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货到村、安全便捷。

2.大力推进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采取新建、改造、管网延伸、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2018年,投入3.22亿元改善506个村、3.15万户、11.42万人口的饮水条件(含贫困人口)285个、2.56万贫困户、9.42万贫困人口;2019年,解决289个村(含贫困人口)65个、1.31万贫困户人口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问题。2020年,完成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扫尾工作,进一步巩固饮水安全成效。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渠、灌溉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程。

3.大力推进电网升级工程。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全面完成电网脱贫改造任务。2018年,完成剩余2个贫困县嵩县、汝阳县和96个非贫困村电网脱贫建设任务,均衡提高贫困地区电网供电能力。围绕深度贫困地区排查电网薄弱环节,制定电网加强方案,确保实现所有深度贫困村通电电力。2019—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电网脱贫攻坚任务的基础上,再投入4.5亿元,全面提升贫困县各级电网供电能力,巩固电网脱贫成果。深入实施网络扶贫,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贫、信息服务、网络公益5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和所有贫困村光纤接入全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鼓励企业开发有助精准脱贫的移动应用软件、智能终端。

4.大力推进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整合资源,强化举措,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栾川、宜阳、新安、孟津4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省级验收。2019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省级验收。2020年底前,全市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攻坚责任。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四大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层层压实乡、村、行业部门和帮扶责任人的具体责任、直接责任、服务责任和帮扶责任。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和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县(市、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细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脱贫攻坚期内,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扶贫挂职干部要按政策规定保持稳定,贫困县党政正职保持稳定,对于工作不适应、不担当、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干部,要按照组织程序及时调整,确保脱贫攻坚责任上肩、任务落实到地,形成凝心聚力、握指成拳的强大合力。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人员经商创业人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拔,本村没有合适人选的,从县乡机关干部中选派。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市、县(市、区)三级逐级签订年度脱贫攻坚责任书,市直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向市委、市政府签订责任书,每半年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创新推进机制,提高工作实效。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专题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适时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或分行业组织现场观摩活动。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落实五级书记遍访贫困户对象工作,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建立贫困县退出调研评估问题整改机制,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建立未脱贫村、贫困户全面评估分析机制,找准差距短板,明确努力方向和重点。落实好行业扶贫责任制,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讲评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完善督查巡查机制,制定年度计划,出台实施办法,紧盯问题整改不放松,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完善市监督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全市扶贫系统公共服务热线管理,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要素保障。按照市财政资金投入不低于中央、省级资金40%的要求,足额筹措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8年—2020年市级预算分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亿元、3.3亿元、3.8亿元,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投资力度,吸引各方资本参与脱贫攻坚。完善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赋予贫困县更充分的资源支配权,确保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精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利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落实扶贫项目质量和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制度,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年度支出进度分别达到92%、80%以上。建立健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中央、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和专项检查,对贫困县每年审计一次,对非贫困县3年内轮审一遍,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支持贫困县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县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审查批复。贫困县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按照省相关要求在省域内调剂使用。贫困县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按照省相关要求优先用于跨省耕地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县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县完善县、乡、村土地整治规划。深入实施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招录乡镇机关公务员的力度。

(四)提高脱贫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树牢精准理念,强化政策落实。强化扶贫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到贫困村宣讲活动,让贫困群众听得懂、记得住,让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执行到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突出志智双扶,激发内生动力。

把志智双扶作为脱贫攻坚的关键所在,加强宣传和教育引导,积极创作脱贫攻坚题材文艺作品,着力培育致富带头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全市营造“脱贫光荣”氛围,解决“干部干、群众看”的问题,逐步消除精神贫困,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干部能力。精准制定培训方案、精准策划培训方式、精准考评培训过程,突出抓好乡镇党政正职、乡镇扶贫带头人队伍建设,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干部的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各级干部的整体素质,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2018年市、县、乡、村四级干部扶贫培训,2019年6月底前全部轮训一遍。2019年7月至2020年,实现攻坚期内脱贫攻坚领域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夯实基层组织,加强基层建设。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真正实现选强带头人,配强一班人,造福一方人。做好帮扶工作,提高帮扶实效。充分发挥“巾帼脱贫行动”“同心实践”“金果树工程”“百企帮百村”等品牌效应和“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优秀民营企业、民主党派和爱心人士、志愿者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的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设立扶贫公益金。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扎实做好军队帮扶工作。推进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五)转变工作作风,严肃执纪问责。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以作风攻坚促脱贫攻坚,持续开展“一转三推进”工作,加大督查巡查力度,切实推动作风转变。认真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引导各级扶贫干部改进工作方式方法,进村入户、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做好具体工作,较真碰硬、从严从实,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推动各项扶贫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促进扶贫领域作风明显好转。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和会议文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改进督查考核方式,完善工作推进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脱贫攻坚工作信息定期发布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扶贫领域巡查全覆盖。严肃查处扶贫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加强全市扶贫系统公共服务热线管理,及时受理解决贫困群众关心的问题、热点难点问题。

(六)严格考核奖惩,完善激励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开展各县(市、区)扶贫责任工作成效考核,党政正职履行脱贫攻坚责任考评,市直部门和中央驻洛单位脱贫攻坚责任考核工作。完善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准确性。改进市、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坚持年终考核和平时督查相结合,兼顾脱贫成果巩固情况,不搞“一考定终身”。建立常态化的约谈机制,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对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且考核等次为“好”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定点帮扶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年度脱贫任务或者考核等次为“差”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定点帮扶单位,第一年进行约谈,主要领导不能提拔重用;连续两年完不成年度脱贫任务或者考核等次为“差”的,对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组织处理。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优秀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在同等级条件下优先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挂职干部、基层干部在同等级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形成在脱贫攻坚一线选拔使用干部的良好用人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的,要从严肃追究问责。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落实好评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

(七)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效。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对已脱贫县联系领导不变、支持力度不减、帮扶队伍不撤。适时组织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指导帮助已脱贫县、脱贫县和贫困人口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完善建档立卡,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将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人口、贫困村及时退出。高度关注返贫问题,对已脱贫县加强跟踪监测管理,确保稳定脱贫。提高工作前瞻性、科学性,针对脱贫攻坚中可能出现的产业扶贫市场风险、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社会风险等各类风险,加强分析预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处置。把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研究制定已脱贫县巩固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县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